《关于推动产业科创强市建设若干政策措施（公开征求意见稿）》解读

一、起草背景

近年来，我市先后出台了科技创新“1+4”政策、“科技人才80条”、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等一系列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的政策文件，较好地发挥了政策的撬动引领作用。面向“十五五”，在新的历史时期，如何找准自身创新定位，充分发挥地理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优势，系统谋划新思路、开拓发展新空间，积极融入全省区域创新体系，是我市推动产业科创强市、擘画新时期创新发展蓝图必须面对的现实课题。我市要实现科技创新跨越式发展，必须要拿出真招、实招、硬招，创新政策举措，因地制宜，迎难而上，擦亮泰州科技改革的“金字招牌”。

二、主要内容

政策设计以“产创融合”为主线，扎实落实《泰州市推进产业科创强市建设行动方案》，全力推进产业科创强市建设，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统筹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实现科技创新政策集成，加快推动全市科技创新策源力、产业组织先导力、科创资源要素配置力稳步提升。政策内容重点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创新发展”和“产业全链条创新发展”两个基本点布局，对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分梯次培育、分层次支持，对产业链创新链关键环节，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小试、中试、产业化等创新全过程予以政策扶持。

《关于推动产业科创强市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由五个部分构成。一是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从推动高成长企业持续涌现、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促进企业绿色化数字化转型、支持创新药械加速发展、支持知识产权创造运用、鼓励企业参与标准化建设六个方面予以支持；二是推动科技创新全链条发展，从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加强创新成果转移转化三个方面予以支持；三是推动平台载体能级跃升，从支持实验室体系建设、支持创新平台建设、支持科创载体培大育强三个方面予以支持；四是引进培育用好各类科创人才，从助推做强“院士经济”、大力集聚产业科创人才、加大科创人才培养力度、支持企业用好高层次科创人才、进一步优化科创人才生态五个方面予以支持；五是打造良好科技创新生态，从强化科技金融服务、推动区域协同创新发展、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三个方面予以支持。